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度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88

采购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包括前附表）	7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8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0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度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306089088）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程序。

一、 招标标的

本次招标标的	本次招标标的为下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以及驻场服务： 包件 1（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包件）：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
	1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A08060301-基础软件	节点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是	250 万元
	2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驻场服务	C16070300-软件运维服务	人年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50 万元
采购标的的类别：货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项目预算：3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
------------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p> <p>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p>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部分应填写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p>

	<p>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 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般只将采购项目中的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 配件、辅料等一般不作为标的物, 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相应要求。</p>
二、 招标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	2026年4月13日9:00至2026年4月20日17:00(北京时间)
线上领取	<p>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p> <p>潜在投标人首次使用该网站需进行免费注册, 注册时应按要求提供《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下载)和营业执照等扫描件, 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 尽早办理, 以免影响获取招标文件。</p> <p>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潜在投标人提交获取申请并支付费用到账后即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会将纸质招标文件快递给潜在投标人, 电子发票将发至投标人登记的邮箱。</p> <p>售价: 500元</p>
三、 招标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四、 澄清截止期限及要求	
澄清截止期限	2026年4月21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澄清文件递交方式	澄清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PDF文件和相应的Word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jinhaosheng@shabidding.com; 澄清文件原件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快递给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五、 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7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6年5月7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9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1901会议室
讲标	无需讲标
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以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的查验结果为准。</p>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p>

	<p>人应提供书面承诺)</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p> <p>3. 近三年(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不得存在下述行为,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p> <p>(2)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p> <p>(3)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p> <p>(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p> <p>4. 投标人须出具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须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递交。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承诺配合网络安全审查; 承诺自 2022 年至 2025 年未发生过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 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 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p> <p>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p>
八、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5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 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p> <p>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如下:</p> <p>(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p> <p>(2)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3) 账号: 215080920510001</p> <p>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 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 “2306089088 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 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投标文件中载明扫描件。</p> <p>其收退规定见本须知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p>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p> <p>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p>	
九、 联合体及分包投标	
联合体投标	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十、 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	
	<p>投标文件须按包件独立编制、装订、包封和递交。</p> <p>每个包件投标人应独立制作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版各 1 套, 副本 5 套。(每份文件请正反打印制作成一套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应尽量精简、如内容较多可以分册装订, 每册正反打印不超过 900 页)</p>

	<p>投标文件封面应清楚标明投标项目名称、包号, 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p> <p>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推荐使用胶印装订, 不可使用金属钉、金属环、曲别针等金属材质装订, 不接受活页装订。</p> <p>电子版文件要求如下:</p> <p>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扫描而成的 PD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WORD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并以“项目名称+包件号+投标人工商登记名称”(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项目+包件**公司”)命名, 文件名不得简写。扫描精度不得低于 300*300dpi。</p> <p>2、电子投标文件需放置在 U 盘中, 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p>3、投标人需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的完全一致。如若不一致, 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p> <p>小贴士: 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符合要求, 建议待纸质投标文件定稿后、装订前, 将打印好的纸质文件正本统一扫描成一份 PDF 文件, 并以“项目名称+包件号+投标人工商登记名称”命名, 拷贝到一个空的 U 盘中即可。</p>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	<p>采购人: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p> <p>联系人: 顾女士</p> <p>电 话: 021-20679652</p> <p>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p> <p>邮政编码: 201201</p>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 14 楼</p> <p>邮 编: 200040</p> <p>联 系 人: 金皓晟、王晋、苏杰飞、鲍琦</p> <p>电 话: 021-32173708、32173670</p> <p>电子邮件: jinhaosheng@shabidding.com</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包括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其他未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序号	内容	要求及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应包含在投标文件中在开标时间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拆封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并以其开标一览表唱标。
2		提供六份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五副），电子版一份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开标之日后 90 天。
5	投标文件构成	<p>投标人须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格式材料：</p> <p>（1）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1；</p> <p>（2）投标书：见格式 2；</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见格式 3；</p> <p>（4）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格式 4；</p> <p>（5）货物说明一览表：见格式 5；</p> <p>（6）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6；</p> <p>（7）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7；</p> <p>（8）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见格式 8；</p> <p>（9）同类业务案例介绍：见格式 9；</p> <p>（10）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见格式 10；</p> <p>（11）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见格式 11；</p> <p>（12）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见格式 12；</p> <p>（13）正版软件声明：格式见附表 13；</p> <p>（14）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见格式 14；</p> <p>（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符合财库〔2020〕46 号要求的投标人提供）：见格式 15。</p> <p>注：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时，由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p> <p>（1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由符合财库〔2014〕68 号要求的投标人提供：见格式 16。</p> <p>注：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时，由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p> <p>（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符合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投标人提供：见格式 17。</p> <p>注：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时，由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p>

		<p>(18)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见格式 18;</p> <p>(19)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见格式 19。</p> <p>(20) 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 3 条、第 5 条和第 6 条的承诺书: 见格式 20;</p> <p>(21) 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 4 条承诺书: 见格式 21;</p> <p>(22) 关于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四)技术商务要求的承诺书的承诺书(商务部分): 见格式 22;</p> <p>(23) 投标人拥有者性别声明: 见格式 23;</p> <p>(24)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见格式 24;</p> <p>(25)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见格式 25 (本项目不适用);</p> <p>(26)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见格式 26;</p> <p>注: 若投标人采用汇款方式, 则无需提供此保函, 仅提供银行汇款凭证或者代理公司出具的保证金电子收据。</p> <p>(2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的声明函》: 见格式 27;</p> <p>(28) 异常低价情形第 3 项的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见格式 28。</p>
6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有关技术要求
7	投标文件可以被拒绝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10	投标报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报价”。
11	交货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资格审查	<p>■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组成审查小组, 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给出审查结论。</p> <p>审查内容为: 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p>
13	相同品牌的投标人的认定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p>

		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5	评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16	确认中标方式	■采购人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7	信息公示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jzcg.pbc.gov.cn/)								
18	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								
19	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	<p>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的支付金额依据下表进行计算 (差额累进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报价类别</th> <th>项目的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货物类</td> <td>100 万元 (含) 以下</td> <td>1.35%</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td> <td>0.88%</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 (14) 天内。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 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 “招标服务费: 项目编号” (示例: “招标服务费: 2306089088”)。</p>		报价类别	项目的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类	100 万元 (含) 以下	1.35%	1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0.88%
报价类别	项目的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类	100 万元 (含) 以下	1.35%								
	1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0.88%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1.1 “投标人”指响应本次招标要求进行投标的投标人。

1.2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配件、工具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承担的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均可响应本次招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投标范围

投标人必须对本次招标标的整体投标。

5、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非限制性

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仅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性能等同的设备或部件进行投标,但必须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对技术性能实质性的要求,并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的说明和论证。

6、招标通知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信息公示渠道”发布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所有公告、通知等。投标人没有接收其他形式的通知，不视为采购人没有履行通知义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内容与技术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采购合同格式、条款等。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六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和技术要求等，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技术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采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8、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时间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书面提出(书面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9.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更正公告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13、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2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文件构成”。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最终价格。

15.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而投标人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免费提供。

15.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15.5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变动。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同时，投标人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纸质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纸质副本、或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2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为：签字盖章后正本投标文件的 PDF 格式扫描件。

16.3 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用姓的首字母小签）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而非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16.4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16.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或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后同时递交至开标地点。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应封装在独立信封中，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17.3 外层信封应：

(1) 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2) 注明“请勿在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的字样。

17.4 外层包装没有按以上要求加写标注导致投标文件被提前启封，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7.5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四、开标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9.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

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投标人资格审查

20.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0.2 投标人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 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 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原则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1.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1.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的过程中, 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3.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25、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所规定。

25.2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不保证成为中标候选人。

2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中标

27、确定中标

确定中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确认中标方式”。

如评审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28、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信息公示渠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七、履约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款规定与采购人签约,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如中标供应商被发现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该供应商中标无效,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处理。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附则

30、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1、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 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 308290003191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3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4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7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

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62478313, 传真: 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5年度服务器 虚拟化软件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ZXZX-2025-****

甲方: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二〇二六年 月

签订地点: 上海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甲乙双方依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结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的数额。

（3）“软件产品”系指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应当向甲方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

（4）“技术服务”系指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包括技术培训、安装、调测、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维护、维修、保养、备品备件更换、补发货、退换货、质量保证期外的维护、技术支持及其他相关服务。

（5）“技术资料”系指用自然语言或者形式化语言所编写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用来详细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运行环境及适用方法等，包括但不限于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使用手册等。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软件产品送达、安装、调试、运行的场所。

（7）“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日，“日”是指日历日。

（8）“交货”系指乙方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及技术资料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和乙方按照约定对软件产品进行的交接和查验。软件产品检验/检测通过甲方验收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单/验收报告，乙方进行书面确认。乙方拒绝书面确认验收单/验收报告的，视为同意。

（9）“初步验收”或“初验”系指乙方完成对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由甲方对软件产品进行的再测试和验证。若乙方软件产品通过甲方验收，满足本

合同的所有要求, 则由甲方出具验收单/验收报告, 乙方进行书面确认, 软件进入试运行期。乙方拒绝书面确认验收单/验收报告的, 视为同意。

(10) “试运行期”系指软件产品初步验收合格之后与最终验收之前用以证明软件产品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要求的软件产品运行期, 货物运行应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并按合同约定提交所有甲方认可的文档。

(11) “最终验收”或“终验”系指软件产品经过[3]个月试运行后, 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软件产品进行的最终验收测试, 若软件产品的测试结果通过甲方验收, 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 且乙方提供了《原厂足期维保承诺函》, 则由甲方出具验收单/验收报告, 乙方进行书面确认。乙方拒绝书面确认验收单/验收报告的, 视为同意。

(12) “质量保证期”系指自[验收单/验收报告中的最终验收日期]之日起,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技术服务的期限。

2 合同的组成

2.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2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 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 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 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 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2.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2.1 款第（1）项至（6）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2.1 款（1）-（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3 合同标的

3.1 本合同标的为下列软件产品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100 节点	
2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驻场服务	1 人年	

3.2 软件产品名称、数量、单价、总价、折扣率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附件三。软件产品应包括相应数量的安装介质及使用手册、原厂商授权甲方使用的许可文件和技术资料。

3.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软件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时，应符合甲方相关管理规范和要求，并受中国人民银行已有资源的约束，保证有关产品与甲方已有系统兼容。

4 交货时间、地点和使用日期

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到货，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2 交货地点：上海和天津两地的甲方指定场所。

4.3 软件产品使用期限：

乙方授权甲方自软件产品交付之日起免费使用软件产品，软件产品的使用期限为永久。

5 合同总金额

5.1 本合同总金额由两部分组成：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金额和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驻场服务金额。根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其中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金额（含税）

为人民币: ¥____元整(大写: 人民币____元整),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驻场服务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____元整(大写: 人民币____元整)。

5.2 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的数额; 除此金额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付款条件

6.1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费用支付

A、到货验收付款:

甲方在双方出具到货验收合格的验收单/验收报告后, 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金额的 30% (百分之三十), 即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 人民币____元整)。

B、初步验收付款:

甲方在双方出具初步验收合格的验收单/验收报告后, 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金额的40% (百分之四十), 即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 人民币____元整)。

C、最终验收付款:

甲方在双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的验收单/验收报告后, 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原厂商出具的《原厂足期维保承诺函》后十(10)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金额的 30% (百分之三十), 即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 人民币元整)。

6.2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驻场服务费用支付

甲方每6个月开展一次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驻场服务验收, 甲方在双方出具初步验收合格的验收单/验收报告后, 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驻场服务金额的 50% (百分之五十), 即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 人民币____元整)。

6.3 乙方所提供软件产品的质量保障期为“[3]年”, 自[验收单/验收报

告中最终验收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并在质量保障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服务,需要原厂提供免费技术服务的,乙方应在最终验收时向甲方提交加盖原厂商公章的《原厂足期维保承诺函》原件。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四。

6.4 本条中的“收到”是指甲方实际接收到乙方交付的发票和《付款申请》,收到日不以发票和/或《付款申请》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双方对甲方是否“收到”及收到日有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证明甲方已经“收到”及收到日。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其有效期截至质量保证期届满。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

7.3 除非双方另有协定,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提供甲方原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或往来票据、最终验收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和退还保证金申请表,经甲方审核后,于三十(30)个日历日内或扣除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7.4 乙方可以以银行电汇、支票倒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需汇入或存入甲方在合同中指定的账户。

7.5 项目质量保证期开始后,乙方可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替换签约时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8 软件产品的交付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将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介质交付至项目现场,并向甲方提供授权密码或密钥(如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软件产品的安装、测试工作,促使其具备验收条件。

8.2 乙方派专人将所供软件产品介质运至项目现场并由甲方签收之日视为交货时间。乙方应在交付软件产品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软件产品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二份,以及所有相关技术资料。

8.3 乙方负责提供软件产品的原厂包装及承担从原厂至项目现场的运输费

用、保险费以及商检费（如有）。

8.4 乙方应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在各包装箱上标明通用规范的运输标记或标志，如项目名称、软件产品名称与合同号、以及各方名称等相关信息。

8.5 乙方应将软件产品及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并由甲方代表当场开箱、清点并签发到货证明正本两份。

8.6 甲方在收到上述软件产品后，如发现软件产品有任何瑕疵，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损坏，应作好相关记录，经双方协商后，乙方有义务在约定时间内免费进行补换，甲方保留退货及索赔权利。

9 软件产品的安装、测试与验收

9.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标准和要求进行软件产品的安装、测试与验收。

9.2 软件产品的验收由甲方组织，具体见附件[四]。

9.3 验收不合格后，应在验收单/验收报告载明后续处理方案，并由乙方书面确认。乙方按要求限期整改后再次进行验收，每次验收均需出具验收单/验收报告。乙方拒绝书面确认的，视为同意。

9.4 乙方保证其软件产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通过初步验收并取得甲方签署的验收单/验收报告之日，最迟不得晚于合同签订后 270 个日历日，甲方通知延期情况除外。

9.5 乙方保证其软件产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通过最终验收并取得甲方签署的验收单/验收报告之日，最迟不得晚于合同签订后 420 个日历日，甲方通知延期情况除外。

9.6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退货并保留索赔的权利，货物更换 2 次（含 2 次）以上，仍不能完全满足合同要求；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实施且超出规定时间 30 个日历日。

10 技术、服务和培训

10.1 乙方应按照甲方所要求的技术规范和内容提供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10.2 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高于甲方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质量要求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并保证系统的功能、性能和质量符合甲方的技术要求。

11.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清晰和准确的,能够满足本合同规定的系统的设计、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和维护的要求。

11.3 如果乙方提供的软件升级,在不增加新功能的情况下,甲方将免费获得新软件的永久许可使用权。

11.4 乙方保证其软件产品没有任何病毒、后门程序、恶意代码等安全隐患,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1.5 为避免争议,双方同意,即使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亦不能免除乙方因原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产生的相应的赔偿责任。

11.6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必要的技术培训,以满足本合同规定的系统的设计、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及维护的要求。

11.7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按照本合同以及在投标文件及其质疑解答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服务;质量保证期外应当提供同等条件的服务,但可以收取成本费(服务分项价格不得高于本期合同约定)。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1.8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没有按照本合同以及在投标文件及其质疑解答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甲方行为所造成的风险和费用仍应由乙方独自承担;除此以外,甲方仍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主张其他权利。

12 知识产权保护

12.1 乙方保证依法拥有其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软件产品和技术资料的所有权,或已取得软件相关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合法授权。

12.2 乙方保证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起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侵权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和开支。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索赔、或要求甲方或

乙方停止使用产品或服务、或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纠纷”),则知悉侵权纠纷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此外,甲方有权:

(1) 暂停采购或接受侵权纠纷所涉产品或服务,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2) 要求乙方同时提供令甲方信服的证据,证明该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不能提供上述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能令甲方信服、或乙方承认该产品或服务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可能,则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纠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产品或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

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纠纷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纠纷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甲方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除外。

(3) 要求乙方修改产品或服务,或以功能相同的产品或者服务替换原产品或服务,并支付甲方因产品或服务修改或替换而遭受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4) 解除本合同。

12.3 若依据侵权纠纷的生效法律裁判认定,或有关和解协议或调解书中约定甲方须对使用乙方软件产品的行为承担责任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及所应当支出的全部费用。

12.4 本条款之规定不因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而失效。

13 违约责任

13.1 若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与本合同要求不符的,或是未能按照本合同

规定的期限完成交货,或通过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5% (千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符合合同规定的软件产品为止。

13.2 若乙方违反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技术服务或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乙方每次每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 (千分之一)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证期内足期维保服务及相关足期维保承诺导致甲方相关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货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用于购买不足期部分的维保服务,经抵扣仍不足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3.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每次每项按合同总金额的【5】% (千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5 乙方各类违约行为所应支付的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 (百分之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6 若甲方逾期支付应付合同价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甲方应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2% (万分之二)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相应款项为止,但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 (百分之五);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 (百分之五)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3.7 若因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或有关服务等行为,导致甲方使用该软件产品出现重大问题,或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完全的赔偿。

13.8 乙方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滞纳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此外,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13.9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13.10 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双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14 合同的终止

14.1 双方均不得擅自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3)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出解除合同后, 本合同在责任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或其他义务后终止。

14.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 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 发生第(1)、(5)至第(11)项的情形时,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履行规定的义务, 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 (2) 乙方发生分立、并购、重组、解散等重大改变;
- (3) 乙方因清偿诉讼债务被扣押资产、冻结账户;
- (4) 乙方申请或被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
- (5) 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
- (6)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者享有的合同权利;
- (7) 给甲方或中国人民银行的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3,000.00)元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8)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或其他服务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 (9) 乙方资质、提供服务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或相应的资质失效;
- (10)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该违约行为;
- (11)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4.3 甲方解除合同后, 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的 5 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返还给甲方, 如果有违约金的, 违约金合并计算。逾期返还的, 乙方应当按照该款项和违约金合并总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返还款项时, 乙方已经提供且被甲方认可的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用应当予以扣减。

14.4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据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类似的软件产品,并进行安装调试。如甲方因此支付的费用加上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有)超出合同总金额,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法律适用

16.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6.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 转让

17.1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1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18 主导语言和文件、信函

18.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双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不可抗力

19.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各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19.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其他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日以上,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9.3 除非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其他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9.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20 税费

20.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0.2 中国政府依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1 保密条款

21.1 对于乙方在合作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予以保护,乙方均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商业、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甲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1.2 双方在提出相关争议,以及在争议协商处理、仲裁或诉讼中、投诉中,均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不受限制地以口头或书面引述、以及以其它合理方式利用本合同的整体及/或任何部分条款内容,上述行为不应当被视为泄露本合同相关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也不应当被认为违约。

21.3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22 权利的保留

22.1 甲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甲方放弃针对乙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乙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2.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合同双方应当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22.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各方应协商一致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3 其他

23.1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 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 以到达至双方约定的地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 如果以传真发送, 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并经对方确认视为送达。

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本合同首部载明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 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任何一方通知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 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受送达方承担。

23.2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持二份, 乙方持二份,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并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4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四、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五、乙方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附件七、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本页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度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采购项目合同》
之签署页)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签订协议的基础和目的

1.1 甲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法人，依法拥有自己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2 乙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与甲方进行合作，知悉或即将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3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同意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已经就此有关事项达成一致。

第二条 定义

2.1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本协议项下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1.1 技术信息：本协议所称技术信息是指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技术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及程序、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他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商标设计等相关信息，以及其它的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数据和结果、论文，报告、音像制品、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及甲方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函电等的有关信息。

2.1.2 经营信息：本协议所称经营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经营

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经营政策、客户资源、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服务网络、招标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其它相关的决议、文件及函电等的有关信息。除此以外,上述经营信息,还应当包括甲方依法获取的有关信息主体的各类信息。

2.1.3 管理信息:本协议所称管理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管理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制定或构想中的人事信息、工作计划、组织结构信息、内部规章制度、业务规程等信息、文件和资料等。

2.1.4 关于甲方重大法律问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正在或将要进行的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涉及仲裁或者诉讼、处分资产或者权益等事项的信息。

2.1.5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2.1.6 本协议所称之其他秘密是指除上述商业秘密之外的、由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的任何信息及其他不为公知的信息。

2.2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

2.2.1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形图表资料、音像资料和电子资料等,可以是载于书面的、电子的或是载于任何其他非书面介质上的或是口头上的;

2.2.2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无论是否标注为保密信息均受本协议保护。

2.3 第三方

指本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法人、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或其他法律实体或组织。

2.4 关联机构

关联机构指任何直接或间接被一方控制、与该方受共同控制、或控制该公司的公司或实体。控制是指一人能够决定另一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人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其中包括:

- (a) 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已发行的股份或其他股权的 50%或以上;
- (b) 通过与该人其他出资人之间的协议,拥有该人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c) 通过合同或协议安排,有权决定该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d) 有权任免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e) 在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人”指自然人、合伙或合伙企业、非公司组织或实体、公司、其他法人或法律实体。

第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3.1 乙方自甲方向其披露或乙方以其他方式合法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之日起开始对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进行妥善保管和存放,以确保相关文件和记录不会被窃取、泄漏或毁损。

3.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和惯例。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的措施保守其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且其采取保密措施的标准至少不得低于乙方对于其自身的重大商业秘密的保密标准。

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保存与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和载体,也不得私自进行复制、备份、交换、交流、转移,或者在双方合作项目的必要需求以外,对上述秘密或载体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用、加工、或处理。

3.4 除了因为合作需要之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内容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试探、分析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与合作内容无关的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6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信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指控时,乙方应当负责协助处理此种纠纷,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7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任何设备、部件、软件或其他物品,乙方均不得进行反向工程、拆卸、解编或以其他方式分析其物理结构或组合、结合方式。

3.8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发现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可能被泄露或

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泄露或被进一步泄露,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9 乙方与甲方的合作结束后,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合作结束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由甲方公开或实际上已经公开时止。

3.10 乙方因合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光盘、U盘、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甲方有权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不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该等载体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乙方应当于合作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将该载体交付甲方,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3.1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只得为合作之目的而合理使用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如复制、保留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可能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第三方知悉该等事项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12 乙方应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范围,除确为与甲方合作所必须之人员外,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乙方应加强对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保密教育。乙方向其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应当已经从该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或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13 因为乙方之职工、雇员或关联机构的原因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秘密被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3.14 如果乙方意图与第三方签署一份分包合同,因而不得不向该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从甲方得到书面同意。乙方应当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之前, 与分包方按照与本协议相同的格式和内容签署一份保密协议。

3.15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 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 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作为抗辩理由或采取保护措施, 或及时采取其他救济手段, 并且使用法律所许可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等保密信息, 由此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 乙方在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 应当以上述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范围为限。

第四条 例外规定

乙方知悉的以下信息不受本协议限制:

- 4.1 在从甲方处知悉、了解该信息之前, 已经为乙方合法所掌握之信息。
- 4.2 在乙方没有违背本协议的情况下, 已经成为公众普遍可以获得的信息。
- 4.3 甲方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 4.4 在披露方披露后, 接受方合法、独立地从第三方获得的不受保密义务限制的信息。
- 4.5 依照司法机关或政府机构的有效命令而披露的信息, 但仅限于该命令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
- 4.6 乙方主张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的, 乙方负有举证责任; 如果乙方不能证明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对其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的, 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每一项或一次违约行为的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 且应累计计算。如果因此导致甲方的竞争对手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或因此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 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且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之合作。

5.2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 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任何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争议, 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协议效力与其他规定

7.1 本协议生效后, 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7.2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7.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 则除这些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7.5 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及其附件(含补充合同)构成本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 并替代本协议、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得以经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合同进行, 否则本协议不得更改。

7.6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任何有关披露方所有的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也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 除了接收方有权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7.7 本协议已经双方仔细审阅, 各方均明确了解所有条款的法律涵义,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业务合作保密协议》签署页, 无正文)

甲 方: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完税总价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注：投标总价为投标货物在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以及相应驻场服务的最终价格。

序号	投标产品	品牌及型号	备注
1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2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驻场服务	-	
.....			

投标人认为需声明的情况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格式 2

投 标 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授权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列文件电子版：

- （1） 投标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 （6）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 （7）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8）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 （9）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1）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2） 正版软件声明；
- （13）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17）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 (18)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 (19) 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 3 条、第 5 条和第 6 条的承诺书;
- (20) 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 4 条承诺书;
- (21) 关于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四)技术商务要求的承诺书(商务部分);
- (22) 投标人拥有者性别声明;
- (23)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 (24)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可选);
- (25)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2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的声明函》;
- (27) 异常低价情形第 3 项的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在此, 授权代表声明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文件;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3. 投标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4. 投标人同意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并完全理解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不一定中标的规定。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包含电子邮件）、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投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

- 1、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也须按上述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1. 投标总价分项报价表（包含以下所有货物以及本次采购所要求的到货、安装、试运行、技术支持及驻场服务）

序号	名称	品名和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产品产地	制造商目录单价(元)	折扣率(%)	折扣后单价(元)	总价(元)
1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100	节点						
2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驻场服务	-	1	人年	-	-	-			
总 计										

注：1、本表中报出的各分项价格及总价应包括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价格（除非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由投标人另行报价）。

2、本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而投标人在本表中未予报价的项目，将视作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价格中。

3、投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报出有关产品的详细配置及部件的具体数量与明细价格，作为本表的附件。

4、折扣后单价=制造商目录单价*折扣率；总价=折扣后单价*数量。

格式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的品名及型号	制造厂商	货物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注: 1)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另页描述。

格式 6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逐条应答。

格式7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格式 8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最高学历	在本项目担当的角色	联系方式
项目经验年限		
本人本项目计划时间	本人本项目计划内任务和目标	
本人以往业绩实施时间	以往业绩描述	

1) 项目经理: 提供项目经理简历(简历中需包含项目经理姓名、联系方式、过往信息化项目经历)以及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项目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专业)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响应)。

2) 软件调试、调优以及与上层软件联调测试团队人员: 投标人提供团队人员简历,简历中需包含姓名、过往项目经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原厂工程师: 投标人提供驻场的原厂工程师简历,简历中需包含姓名、过往项目经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9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案例名称和 合同金额			
证明 材料	(附件目录, 附件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项目简介及 实施情况	投标人单位 (盖单位公章)		
用户 名称		联系人	
用户 地址		电话	

注: 1、每个案例填写一份表格。如业绩提供不实,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格式 10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备注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注册资本: _____

(6) 主要负责人: _____

(7) 职工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情况 (到_____年__月__日止)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流动资金: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短期负债: _____

(9)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10)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11) 按照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属于: _____企业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13) 最近三年中的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项目上的营业额:

项目名称	用户	完成时间	项目合同总额
------	----	------	--------

3、是否承诺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_____

4、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_____

5、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

6、是否承诺投标文件电子版及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9、是否联合体投标: _____

10、是否以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税 号 或信用代码 _____

格式 12**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认证证书、产品白皮书、官网功能截图、自行列举的证明材料、服务承诺、用户验收单或用户履约证明或其它可以证明其行业影响与品牌形象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备注：除本章格式所列材料外，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见本格式附件。

格式 12 附件:

除上述格式文件外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一、技术要求部分

对应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必要的证明材料	参考格式
60	★	<p>1. 质量保障服务期开始后, 中标人应安排 1 名服务器虚拟化软件原厂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 负责故障诊断、问题排查、补丁安装、技术文档的编写和涉及产品的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p> <p>2. 原厂工程师需具备 3 年以上本次采购产品的技术支持经验, 驻场时间为期 1 年。</p> <p>3. 驻场地点: 上海招标人指定地点。</p> <p>4. 投标人应将本项费用包含至报价中且记入总价。</p> <p>5. 投标人应将驻场的原厂工程师名单体现在投标文件中, 驻场的原厂工程师过往项目经验以个人简历的形式体现在投标文件中。</p>	是, 投标人提供驻场的原厂工程师简历, 简历中需包含姓名、过往项目经验,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8

二、商务要求部分

对应序号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必要的证明材料	参考格式
6	★	<p>中标人应指定 1 名项目经理负责实施期间的整体管理工作, 包括: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项目实施、对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协调解决问题, 并向招标人提交工作报告等。项目经理应具有 5 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经验。</p> <p>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并提供项目经理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p>投标人应将项目经理姓名、联系方式、过往信息化项目经历等以简历的形式体现在投标文件中。</p>	是, 提供项目经理简历(简历中需包含项目经理姓名、联系方式、过往信息化项目经历)以及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8
7	#	<p>项目经理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专业)证书。</p>	是, 提供项目经理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8

8	★	<p>中标人应成立专门团队负责软件调试、调优以及与上层软件联调测试等工作。</p> <p>实施团队成员不得少于3人（至少包含3名原厂工程师），具备3年以上相关软件项目实施工作经验。</p> <p>投标人应将团队人员名单体现在投标文件中，团队人员过往项目经验以个人简历的形式体现在投标文件中。</p>	<p>是，投标人提供团队人员简历，简历中需包含姓名、过往项目经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附件8
18	★	<p>质量保障服务期为3年，质量保障期自合同验收单/报告中最终验收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p> <p>质量保障期内的服务要求详见下文，相关服务的报价都应计入投标总价中，未单独报价的则被视为免费服务或已含在其他报价项中。</p>	<p>是，投标人提供原厂3年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附件22
24	#	<p>投标人提供2024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与本次所投服务器虚拟化软件同品牌同型号产品成功案例或提供与本次所投产品同系列迭代产品案例，需提供新旧软件版本技术关联性证明，迭代期不超过2年。</p>	<p>是，投标人提供相关案例，若是同系列迭代产品案例，还需提供新旧软件版本技术关联性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附件9
25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包含实施计划、实施范围、实施内容、人员组织、质量管控、风险与分析等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及对质保期内服务的承诺等。</p>	<p>是，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附件10
30	★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名单。</p> <p>评审环节将根据名单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存在上述情况的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将同时按投标无效处理。</p> <p>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p>	<p>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名单。</p>	附件24

	<p>2、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指标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比例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p> <p>4、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而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p>	
--	---	--

备注：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另行补充材料。

格式 13

正版软件声明

本公司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的任何软件均系正版软件，不会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构成侵犯。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本公司与其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盖单位公章）

格式 14**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并按照其规定自行拟制格式，完整提供有关产品技术说明文件、技术与服务的说明与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公司名称）

（盖单位公章）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选择性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投标人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18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 2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 1、具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承诺书后附）
- 2、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自然人投标时提供, 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19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本公司针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供的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一致。因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盖单位公章）

格式 20

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 3 条、第 5 条和第 6 条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 3 条、第 5 条、第 6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 投标人近三年（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
 - （1）本公司不存在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 （2）本公司不存在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行为；
 - （3）本公司不存在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4）本公司不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
2. 本公司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3. 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盖单位公章）

格式 21

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 4 条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 4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配合招标人开展网络安全审查；
2. 本公司承诺自 2022 年至 2025 年未发生过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
3.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盖单位公章）

格式 22

关于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四）技术商务要求的承诺书（商务部分）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四）技术商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本次所投所有**软件**质量保障服务期为 3 年原厂服务，质量保障期自最终验收合格的验收单/验收报告中验收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本公司符合招标文件内关于质量保障期内的服务要求，相关服务的报价都计入投标总价中，未单独报价的则被视为免费服务或已含在其他报价项中。

2. 本公司配合招标人每 6 个月开展一次驻场服务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开具验收单/验收报告，中标人对验收单/验收报告进行书面认定（即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且当中标人拒绝书面认定验收单/验收报告时，即视为同意验收单/验收报告内容。招标人在每 6 个月服务周期结束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阶段验收。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盖单位公章）

格式 23

投标人拥有者性别声明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本公司/单位_____ (公司全称), 注册地为_____, 截至
本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时间_____ (年-月-
日), 本公司/单位拥有者性别为_____ (男/女)。

投标人: (公司名称)

(盖单位公章)

填写说明: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的性别, 其中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为一人, 也可是多人合计计算。

多人合计计算说明:

(1) 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 男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女性所有权者比例时,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男性;

(2) 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 女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男性所有权者比例时,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女性;

(3) 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若为非自然人 (如公司、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 则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根据此非自然人的拥有者性别计算 (计算方式相同)。

格式 24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名单,列明如下:

- (1)
- (2)
- (3)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评审环节将根据名单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存在上述情况的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将同时按投标无效处理。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

2、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指标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比例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而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25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16号文要求，提供指定品目清单内产品由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格式 26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
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
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其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未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
款有约定）；
- （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
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注：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参考本格式，内容不允许出
现实质性偏离。若投标人采用汇款方式，则无需提供此保函，仅提供银行汇款
凭证或者代理公司出具的保证金电子收据。

格式 2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不适用的项目或不适用的产品无需声明。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当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时，投标人须提供本承诺函。

格式 28

异常低价情形第 3 项的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以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 评标办法 4.2.1.5 异常低价第 3 项，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为满足信息化项目建设需要
2	执行依据	中心签报、会议纪要、项目任务书
3	项目目标	采购满足指标的软件及服务
4	项目内容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100 节点、1 人年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驻场服务
5	项目范围	--
6	重要性分析	--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 300 万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万元)
1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A08060301-基础软件	节点	100	否	是	250
2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驻场服务	C16070300-软件运维服务	人年	1	否	否	50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代表最关键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 “△”代表一般指标项, “#”和“△”指标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51 项, “#”指标 8 项, “△”指标 0 项。

A.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序号	重要性	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基本要求	虚拟化技术采用KVM(全称Kernel-based Virtual Machine)的技术路线, 即基于 linux 内核的硬件辅助的全虚拟化技术。	否

2	★		所投产品自主可控, 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要求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之前取得且在有效期内, 投标产品名称和版本号与软件著作权软件名称和版本号一致, 否则认为是无效证书。	否
3	★		所投产品支持平滑的产品迭代升级维护功能, 即产品版本支持在线升级和漏洞补丁在线升级功能。支持在不中断业务的前提下升级或回退。	否
4	★		所投产品同时具备物理资源的管理功能和虚拟化功能, 不需要宿主机安装独立的第三方操作系统管理物理资源。	否
5	★		所投产品的许可授权应为永久使用授权, 不与宿主机绑定, 允许在产品授权数量不变的情况下任意变更宿主机。	否
6	★		支持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融合部署模式。	否
7	★		支持虚拟机配置的在线调整 (包括 CPU、内存的在线增加; 硬盘、网卡等资源的在线增加和删除), 不用重启即刻生效。	否
8	★		支持虚拟机基本生命周期管理功能, 例如: 删除、克隆、迁移、VNC 登录、快照、导出、重启、关闭、强制重启、强制关闭等操作。	否
9	★		支持通过模板或镜像创建虚拟机, 用户可指定虚拟机的 CPU、内存、硬盘、网卡、主机名、IP 地址等信息。	否
10	★		支持通过模板批量部署虚拟机, 部署时支持修改 CPU、内存、硬盘、网卡、主机名、IP 地址等信息。	否
11	★	计算虚拟化功能要求	支持通过集中方式对虚拟机进行分组管理, 并可对分组虚拟机批量进行关闭、启动等操作。	否
12	★		支持虚拟机 CPU QoS, 支持控制虚拟机获得的预留/限制 CPU 计算能力。	否
13	★		支持虚拟机高可用模式, 故障宿主机上的虚拟机自动在集群内的其它宿主机上恢复运行。	否
14	★		支持虚拟机与主机的绑定关系, 支持虚拟机必须在同一台主机 (聚集规则)、虚拟机必须不在同一台主机 (互斥规则)、虚拟机必须在某台主机上 (虚拟机到主机规则)。	否
15	★		支持将主机的 NVMe SSD 设备直通给虚拟机。	否
16	★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同时管理多个异构芯片的虚拟化集群 (集群内为同构, 集群间为异构)。必须支持 X86 和 ARM。	否

17	★		支持虚拟机在开机状态下导出为 OVA 和 OVF 格式模板。	否	
18	★		支持 USB2.0/3.0 协议的直通功能,将物理服务器上的 USB 设备与虚拟机关联。	否	
19	★		支持虚拟机在本虚拟化平台内在线迁移。	否	
20	★		支持虚拟机从 VMware 平台离线迁移至本虚拟化平台。	否	
21	#		支持虚拟机从 VMware 平台在线迁移至本虚拟化平台。	否	
22	#		支持对虚拟机打一致性快照,当发生故障时保障业务能够快速恢复到快照时间点状态。	否	
23	★	存储虚拟化功能要求	支持分布式存储和本地存储资源管理,包括添加存储资源、修改存储资源、解关联和删除存储资源。	否	
24	★		支持虚拟磁盘新增、扩容、删除等操作。	否	
25	★		支持对虚拟机卷的 I/O 进行策略控制,包括磁盘的最大读写速度和最大每秒读写请求数的限制。	否	
26	★		虚拟机硬盘置备类型支持精简置备(创建时只分配少量元数据空间,实际使用时才按需占用物理存储)、厚置备置零(创建时预占全部物理空间,且将所有空间的旧数据清零)等磁盘类型。	否	
27	★		支持共享/非共享卷。	否	
28	#		支持删除磁盘时允许擦除数据,即数据清零,防止数据泄密。	否	
29	★		网络虚拟化功能要求	业务面同时支持 IPv4 和 IPv6 协议栈。	否
30	★			虚拟交换机采用端口组绑定 VLAN 实现虚拟机网络之间的相互通信或隔离	否
31	#	支持业务网络可视化组网,所画即所得,提高网络部署效率。		否	
32	#	支持分布式交换机配置平均带宽、峰值带宽、突发大小、优先级、DHCP 隔离、广播抑制,支持配置分布式防火墙功能。		否	
33	★	管理功能	提供统一的中文界面管理平台,支持对所管理主机、虚拟机、存储池的管理功能。	否	
34	★		支持系统和操作员触发产生的关键事件日志记录功能(系统触发如服务器、硬盘离线上线,存储池重平衡等;用户行为触发如创建、修改、删除资源等),同时支持事件日志导出。	否	
35	★		支持在管理平台界面直接修改、重置虚拟机操作系统密码。	否	
36	★		支持批量添加虚拟机磁盘、网络等。	否	

37	★		支持批量修改虚拟机的配置参数, 包括: CPU 调度优先级、CPU 个数、内存大小、QoS、启动优先级、是否自动迁移、tools 自动升级等。	否
38	★		支持监控物理裸机的详细硬件信息, 包括硬件温度、硬件功耗、风扇转速、电源功率等。	否
39	★		支持纳管物理裸机, 管理裸机开关机电源、故障硬盘定位、开启磁盘指示灯。	否
40	★		支持开放 API 接口和提供 API 文档, 提供给第三方云管平台调用。	否
41	★		支持第三方监控系统对虚拟化平台的统一监控, 支持 SNMPv2c/v3 协议。	否
42	★		支持虚拟化拓扑, 动态展示虚拟化资源池、集群、宿主机、虚拟机的关联关系。	否
43	★		提供图形化的宿主机和虚拟机指标监控, 用户可自定义监控周期, 监控指标需包括 CPU 占用率、内存占用率、磁盘占用率、磁盘 I/O 速率、网络流速等, 可自定义告警阈值并且支持导出监控数据。	否
44	★		提供图形化的资源池使用情况, 包括 CPU 分配率、内存分配率、分布式存储分配率。	否
45	★		管理平台支持以虚拟机的方式部署及支持高可用部署。	否
46	★		虚拟化平台应具备较高的可靠性, 满足单节点故障不影响虚拟化平台和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否
47	★		提供单个磁盘或单个节点故障时的数据保护功能, 故障不会导致数据的丢失或不可访问。	否
48	#	可靠性要求	支持 CDP (持续数据保护) 功能, CDP 采用无代理的方案。CDP 软件恢复时, 虚拟机存在多个磁盘时, 可恢复指定磁盘。	否
49	#		支持虚拟机的全量、增量备份功能, 支持定时、周期性等计划性备份策略, 可按照保留规则自动清理备份。或提供能实现以上功能的备份软件, 并与所投产品来自同一厂商。	否
50	#		支持磁盘拔出和换位的容错功能, 2 块磁盘被拔出, 能够产生自动告警, 5 分钟内互换槽位插入, 系统不发生数据重构。	否
51	★	兼容性要求	虚拟机支持兼容麒麟、统信 UOS、Redhat 等 linux 内核操作系统以及 Windows 操作系统。	否
52	★		虚拟机支持兼容达梦、人大金仓、GaussDB、OceanBase 等数据库。	否

53	★		支持现有市场上主要服务器厂商的主流服务器，必须支持 kunlun2280。 支持 CPU 架构包括但不限于 X86、ARM 等，必须支持鲲鹏 920 系列和海光 4 代。 支持固态硬盘，必须支持 SAS SSD 和 NVMe SSD。 RAID 卡支持 PCIE 4.0 X8-9560-8I-4GB cache-RAID 卡。	否
54	★	安全要求	支持双因子认证，支持本地用户以及对接已有 AD/LDAP 身份认证系统。	否
55	★		支持密码策略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密码复杂度检查、密码长度、密码是否包含特殊字符、二次修改密码最短间隔、密码有效期等功能。	否
56	★		支持管理控制台 SSL 加密通道。	否
57	★		支持不少于三种用户身份角色，至少包括管理员、操作员、审计员角色。	否
58	★		支持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通过权限角色划分，保护系统访问安全。	否

B.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驻场服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59	★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驻场服务要求	1. 质量保障服务期开始后，中标人应安排 1 名服务器虚拟化软件原厂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负责故障诊断、问题排查、补丁安装、技术文档的编写和涉及产品的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 2. 原厂工程师需具备 3 年以上本次采购产品的技术支持经验，驻场时间为期 1 年。 3. 驻场地点：上海招标人指定地点。 4. 投标人应将本项费用包含至报价中且记入总价。 5. 投标人应将驻场的原厂工程师名单体现在投标文件中，驻场的原厂工程师过往项目经验以个人简历的形式体现在投标文件中。	是，投标人提供驻场的原厂工程师简历，简历中需包含姓名、过往项目经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商务要求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34 项，“#”指标 5 项，“△”指标 0 项

A. 货物交付与到货验收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	-------------

1	★	到货时间与地点要求	到货时间: 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 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到货, 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到货安排进行调整。 到货地点: 上海和天津两地招标人指定场所。 中标人在中标后应按合同中规定的到货时间和地点完成所有货物的到货。	否
2	★	软件产品交付要求	软件到货验收须交付软件使用许可证明文件(纸质版原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软件安装介质(以光盘、便携式移动设备、镜像文件、在线下载等交付方式提供产品交付物), 以及配套的技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说明文件、用户手册(用户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否
3	★	货物到货验收要求	货物到货后, 由招标人依合同文件要求对所供全部软件的型号、数量、外形、包装、资料、文件组织到货验收。若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 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 招标人保留退货及索赔权利。 货物验收合格后, 由招标人开具合同验收单/报告, 双方签字盖章。	否
4	★	软件到货验收标准	到货验收合格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交付软件的版本、使用许可应与合同一致。 2. 软件在指定环境中完成安装, 并且能够正常运行使用。	否

B. 安装实施与初步验收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5	★	实施要求	1. 自到货验收合格日起, 中标人应会同原厂商按照招标人要求在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软件调试、调优以及与上层软件联调测试等工作, 确保本项目所采购的软件以及构建于其上的软件系统能够正常运行。数据迁移过程中如有问题, 中标人应会同相关原厂商协助招标人解决。 2. 实施过程中, 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完成对货物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漏洞扫描等工作。 3. 实施过程中若发现货物不满足合同要求, 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 4.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 招标人有权退货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a) 货物更换 2 次(含 2 次)以上, 仍不能完全满足合同要求; b)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施且超出规定时间 30 个日历日。	否
6	★	实施团队要	中标人应指定 1 名项目经理负责实施期间的整体管理工作, 包括: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项目实施、对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协调解	是, 提供项目经理简历(简历中需包含项

		求	决问题,并向招标人提交工作报告等。项目经理应具有5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并提供项目经理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将项目经理姓名、联系方式、过往信息化项目经历等以简历的形式体现在投标文件中。	目经理姓名、联系方式、过往信息化项目经历)以及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		项目经理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专业)证书。	是,提供项目经理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		中标人应成立专门团队负责软件调试、调优以及与上层软件联调测试等工作。 实施团队成员不得少于3人(至少包含3名原厂工程师),具备3年以上相关软件项目实施工作经验。 投标人应将团队人员名单体现在投标文件中,团队人员过往项目经验以个人简历的形式体现在投标文件中。	是,投标人提供团队人员简历,简历中需包含姓名、过往项目经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	培训 服务	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否
10	★	初步验收要求	实施完成后由招标人组织初步验收,中标人应提供相关材料,并配合招标人做好验收工作。 若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招标人保留退货及索赔权利。 货物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开具合同验收单/报告,双方签字盖章。	否
11	★	初步验收标准	初步验收合格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完成软件调试、调优等工作,软件能够正常运行,满足合同要求。 2. 构建于本项目所采购的软件之上的软件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3. 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供了培训服务。	否

C. 试运行与最终验收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2	★	试运行要求	货物通过初步验收后, 进入 3 个月的连续试运行。如果货物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者达不到合同要求, 则应在修复之后由招标人、中标人及制造商等共同确定再一次连续试运行开始日期。 若连续 2 次试运行均存在问题且无法修复, 则视为产品不合格, 招标人有权退货并保留要求赔偿的权利。 整个试运行含问题整改时间不得超过 7 个月, 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 招标人有权退货并保留要求赔偿的权利。	否
13	★	最终验收要求	试运行通过后由招标人组织最终验收。 若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 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 招标人保留退货及索赔权利。 货物验收合格后, 由招标人开具合同验收单/报告, 双方签字盖章。	否
14	★	最终验收标准	最终验收合格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已按合同要求提供了全部货物和资料; 2. 软件在试运行期间满足合同要求; 3. 中标人和制造商按合同要求提供了技术支持服务, 且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4.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了加盖原厂商公章的《原厂足期维保承诺函》原件(样式详见附件 1)。	否
15	#	技术文档要求	中标人所提交的技术文档必须是正式出版和装订的(可以为电子版), 电子文档交付格式要求: WORD、EXCEL、POWERPOINT、VISIO、MS PROJECT 等原始电子文档形式, 对于关键性的电子文档, 同时提交 PDF 文件, 其费用应包括在该品目的基本报价中。为了培训的目的, 招标人有权复制这些资料而不受限制和另付费用。所有技术文档以实际需求为准,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安装指南: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 以便招标人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有关产品正确安装与详细配置(包括安装方法、安装步骤及各种配置参数等)资料要以易理解的方式(包括详细说明及图示)形成中文文档, 交于招标人。 2. 技术文件: 产品说明书、产品维护手册(包括故障诊断指南)等。	否

D.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驻场服务验收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6	★	验收要求	1. 招标人每 6 个月开展一次驻场服务验收, 验收合格后, 由招标人开具验收单/验收报告, 中标人对验收单/验收报告进行书面认定(即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	否

			加盖单位公章), 且当中标人拒绝书面认定验收单/验收报告时, 即视为同意验收单/验收报告内容。 2. 招标人在每 6 个月服务周期结束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阶段验收。	
17	★	验收标准	驻场验收合格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中标人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故障诊断、问题排查、补丁安装、技术文档的编写和涉及产品的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 且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2. 中标人已按合同要求提供了各阶段的相关产物资料。	否

E.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8	★	服务周期	质量保障服务期为 3 年, 质量保障期自合同验收单/报告中最终验收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 质量保障期内的服务要求详见下文, 相关服务的报价都应计入投标总价中, 未单独报价的则被视为免费服务或已含在其他报价项中。	是, 投标人提供原厂 3 年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		试运行期及质量保障期内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提供商在“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一节中所包含的文字部分简称为“技术服务提供商”。本次采购软件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必须为软件制造商。	否
20	★	试运行期及质量保障期内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试运行期及质量保障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技术咨询服务、维护服务、版本升级服务、巡检服务、性能调优、漏洞修复、电话支持、电子邮件支持、故障排除等, 其中: 定期巡检至少每季度提供 1 次。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所有报价都需要计入投标总价中, 否则未单独报价的视为免费已含在其他报价项中。 1. 技术咨询服务: 提供产品终身的技术咨询服务, 包括新产品新技术通报, 技术咨询, 系统改进意见, 提供技术方案, 项目长远规划, 研究解决技术难题, 在线问题反馈等。 2. 维护服务: 技术服务提供商应协助招标人完成日常系统及应用的维护工作, 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 版本升级服务: 技术服务提供商应配合招标人分析软件运行状态, 提出修正性的软件版本升级的建议, 提供软件升级报告及升级方案, 并在质量保障期内提供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4. 巡检服务: 技术服务提供商定期派合格工程师到招标人现场对软件进行巡检, 全面检查软件的运行情况, 记录软件的错误, 排除故障隐患。在质量保障期内, 巡检	否

		<p>频率为1次/季度。每次巡检,技术服务提供商须分析软件运行情况,提供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建议并形成巡检报告提交给招标人,报告须经招标人签字确认。</p> <p>5. 补丁安装: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为用户的软件版本更新信息提供通知及安装服务,对软件的新发现的缺陷或漏洞、新发布的修复更新和面临的风险隐患进行及时的通知,防止因未及时修复缺陷或漏洞而造成招标人整体系统运行风险隐患,甚至导致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补丁安装须提供以下信息:漏洞描述、修复目标、修复计划、影响分析、准备工作、修复步骤、修复测试结果。</p> <p>6. 性能调优:性能调优指当招标人软件出现运行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时,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为招标人提供性能优化服务直至软件运行达到较佳水平。性能调优服务包括为招标人建立性能基线、分析软硬件历史正常运行数据、对软硬件配置提出优化建议等。</p> <p>7. 故障修复:①故障修复指当招标人的软件出现故障(如服务中断、数据丢失、软件不能正常工作等)时,技术服务提供商须为招标人提供软件故障排除的服务。</p> <p>②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为招标人提供7*24的故障修复服务。当软件发生故障时,技术服务提供商应在接到招标人申请后1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反应,并派出工程师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p> <p>③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故障申请的方式、申请的流程,以及申请过程中需要招标人准备的软件产品信息。</p> <p>④当软件发生故障时,技术服务提供商需在6小时内修复故障,如6小时内未能修复故障,则须在此6小时内提出解决此类问题的紧急预案方案,以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p> <p>⑤当软件发生故障时,技术服务提供商须启动公司的多层技术资源支持,帮助招标人排查问题,直到问题最终获得妥善处理。对于招标人系统的重要问题,至少每天汇报一次问题解决情况,须协助招标人进行问题定位,就解决问题所需要相关系统信息的收集方法,指导招标人的技术人员。</p> <p>⑥技术服务提供商须帮助招标人进行问题根源的分析和诊断,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p> <p>8. 电话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为招标人提供7*24的电话支持服务,受理故障报修,解答招标人技术人员的技术咨询问题。技术服务提供商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有效的支持服务联系电话,以及提供支持服务过程中需要招标人准备的产品信息(如产品序列号等)。服务支持联系电话除指定一个固定电话号码外,须另提供</p>	
--	--	--	--

			一个手机号码。如电话号码有变动, 技术服务提供商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电话支持服务内容包含软件所有问题。 9. 电子邮件支持服务: 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为招标人提供7*24的电子邮件支持服务, 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有效的支持服务电子邮箱, 以及提供支持服务过程中需要招标人准备的信息(如产品序列号等), 如电子邮箱有变动须提前书面通知招标人。电子邮件支持服务内容包含软件所有问题。	
21	#		如果本项目所采购软件与其它软硬件设备无法共同正常运行, 技术服务提供商应积极配合其它软硬件设备的提供商分析解决问题, 并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免费的现场服务。	否
22	★	维修服务的质量保障	如果由于维修服务失误或产品故障造成招标人损失, 除承担赔偿责任外, 还要提供处理办法。	否

F. 其他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3	★	承诺书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需求清单(四)技术商务要求中第(2)商务要求的第16项承诺, 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 (2) 在评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下发前, 中标候选人必须回应招标人对于其能否满足上述承诺和对于所投货物及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疑问,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候选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2个自然日内(自通知之日起至第三日17点前)提交证明材料。	否
24	#	案例要求	投标人提供2024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与本次所投服务器虚拟化软件同品牌同型号产品成功案例或提供与本次所投产品同系列迭代产品案例, 需提供新旧软件版本技术关联性证明, 迭代期不超过2年。	是, 投标人提供相关案例, 若是同系列迭代产品案例, 还需提供新旧软件版本技术关联性证明,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	项目实施方 案及售后服 务方案要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实施方案包含实施计划、实施范围、实施内容、人员组织、质量管控、风险与分析等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及对质保期	是,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 案及售后服务 方案并加盖投

			内服务的承诺等。	标人公章。
26	★	项目配合要求	对中标人及相关设备制造商的配合要求包括： 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2. 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务。	否
27	★	保密要求	中标人和制造商均应严守招标人的机密，不经招标人批准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将招标人资料及信息带出工作现场及透露给第三方。	否
28	★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在招标人规定的保密期内不发生失泄密。如果参与人员在规定的保密期内发生失泄密行为，中标人及制造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否
29	★	开发测试环境支持	免费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版本的软件永久使用许可供招标人搭建开发及测试环境。	否
30	★	法律限制性规定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名单。</p> <p>评审环节将根据名单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存在上述情况的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将同时按投标无效处理。</p> <p>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 2、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指标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比例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而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p>	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名单。

31	★	到货验收付款条件	到货验收通过, 双方出具合同验收单/报告,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	否
32	★	初步验收付款条件	初步验收通过, 双方出具合同验收单/报告,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	否
33	★	最终验收付款条件	最终验收通过, 双方出具合同验收单/报告, 原厂商出具了《原厂足期维保承诺函》原件,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	否
34	★	驻场服务验收付款条件	甲方每 6 个月开展一次驻场服务验收, 验收通过后, 双方出具合同验收单/报告,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	否

G. 付款方式

序号	重要性	付款节点 (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35	★	软件到货后	详见商务要求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金额的 30%	汇款
36	★	软件通过初步验收后	详见商务要求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金额的 40%	汇款
37	★	软件通过最终验收后	详见商务要求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金额的 30%	汇款
38	★	驻场服务第一次验收通过后	详见商务要求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驻场服务金额的 50%	汇款
39	★	驻场服务第二次验收通过后	详见商务要求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驻场服务金额的 50%	汇款

附件 1

原厂足期维保承诺函

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我司承诺为本合同（合同编号、合同名称）中_____等产品软件，自
年___月___日起免费提供___年软件质量保障期售后服务。具体明细详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 牌	软件名 称	型号	序列号	数量	质保期起始 时间	质保期截 止时间

.....

注：原则上应按照上述要求出具《原厂足期维保承诺函》，并按照承诺函提供售后服务。

（盖章）原厂 XXX 公司

落款日期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2) 验收时间

交货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到货, 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到货完成后(以甲方出具的技术服务评价报告签字日期为准)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验收。

初步验收时间: 货物自到货验收合格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与调试等工作。安装调试完成后(以甲方出具的技术服务评价报告签字日期为准)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时间: 货物自初步验收合格起进入 3 个月的试运行, 试运行结束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驻场服务验收: 甲方在每 6 个月服务周期结束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驻场服务阶段验收。

免费质量保障期: 软件自合同验收单/报告中最终验收日期之日起 3 年。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 验收方式分阶段验收, 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驻场服务验收。

(4) 验收程序到货验收程序: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授权许可以及相关技术资料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当场清点, 核对。

初步验收程序: 乙方按照甲方的标准和要求派遣实施团队到现场实施技术服务, 安装调试完成后, 由甲方组织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程序: 试运行期满且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稳定运行, 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驻场服务验收: 乙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故障诊断、问题排查、补丁安装、技术文档的编写和涉及产品的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 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并且按合同要求提供了各阶段的相关产物资料, 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验收内容

到货验收内容: 甲方确认交货软件产品数量、型号、版本等内容与合同清单中一致并且正常运行。

初步验收内容: 乙方完成对软件产品安装、调试和调优服务、设备更新等工作后, 甲方依照合同要求查看是否满足建设目标。

最终验收内容: 经甲方查验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是否存在宕机等影响系统运行的异常情况, 并依照合同查看乙方是否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驻场服务验收: 乙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故障诊断、问题排查、补丁安装、技术文档的编写和涉及产品的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 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6) 验收标准 到货验收标准: 1) 乙方交付软件的版本、使用许可应与合同一致; 2) 软件在指定环境中完成安装, 并且能够正常运行使用。

初步验收标准: 1) 完成软件调试、调优等工作, 软件能够正常运行, 满足合同要求; 2) 构建于本项目所采购的软件之上的软件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3) 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供了培训服务。

最终验收标准: 1) 已按合同要求提供了全部货物和资料; 2) 软件在试运行期间满足合同要求; 3) 乙方和制造商按合同要求提供了技术支持服务, 且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4) 乙方向甲方提交了加盖原厂商公章的《原厂足期维保承诺函》原件。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驻场服务验收: 1) 乙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故障诊断、问题排查、补丁安装、技术文档的编写和涉及产品的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 且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2) 乙方已按合同要求提供了各阶段的相关产物资料。

(7) 其他事项 (如有) 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依据

1.1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 (4)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
- (5)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6)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2 本项目的评审原则为:

1.2.1 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本细则所列评分标准, 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投标人最终得分, 并据此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1.2.2 评审中应遵循“质优价廉者优先”的综合评审基本原则。

1.2.3 根据财库[2019]9 号、18 号、19 号文, 节能环保产品是指纳入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依据品目清单提供认证证书的产品。

1.2.4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 且必须填写并提供本招标文件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是指人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且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 且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 此条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的, 不重复扣除。

2 人员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 2/3。对于采购预算在一千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 评标委员会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 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 负责主持评标工作, 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评标要求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不是以招标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

行澄清的除外；

- (6)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 (2) 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 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5) 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 (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3.1条至第3.6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投标文件的修正与澄清

4.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1.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人应当设置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的[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的[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即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选择性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	是否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的规定(90天)
6	投标被拒绝: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被拒绝: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含分项限价)
9	投标被拒绝: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被拒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	投标被拒绝: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	投标被拒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	投标被拒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投标被拒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投标被拒绝: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满足★号指标要求	满足★号指标要求
17	投标报价合理性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已加盖公章的说明, 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人报价一致性审核及修正	审核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书、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是否一致, 并审核投标人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分项报价汇总的价格与总价是否一致。此项审核不直接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拒绝。但若出现不一致的情况, 请按本项目招标文件“4.2.1 投标文件的修正与澄清”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正与确认。

4.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 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 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 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百分制, 标准分为 100 分(不含加分)。

4.3.2 评标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价格分分值 32 分；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注：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其他评价分值 68 分：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5 分，共计 11 项（除采购需求第三章商务要求中第 24 项、第 25 项外），共计 55 分；△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 分，共计 0 项，共计 0 分。#指标、△指标合计 55 分。

属于主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列出详细的指标编号）：4

属于客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列出详细的指标编号）：1、2、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的评价标准说明	分值区间
1	投标总价评分	<p>根据投标人投标总价进行评估。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人投标总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总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本项目中价格权值 = 32%。</p> <p>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p> <p>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p>	0-32

		<p>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作为证明文件。上述 3 种情况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策要求，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符合政策要求的投标人，须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p> <p>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与上述小型、微型企业相关价格评审优惠可同时享受。</p>	
2	技术和商务要求应答评价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应答表》相关情况打分，如发现《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应答表》内容和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应答材料不一致时，以二者响应较低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p> <p>（1）针对采购需求第三章需求清单技术要求中“#”重要指标和商务要求中“#”重要指标进行打分，共 11 项（除采购需求第三章需求清单商务要求中第 24 项、第 25 项外），每满足一项得 5 分，最高 55 分。</p>	0-55
3	投标人所投产品成功/成熟实施案例	<p>根据投标人提供案例进行评价：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与本次所投服务器虚拟化软件同品牌同型号产品成功案例或提供与本次所投产品同系列迭代产品案例，需提供新旧软件版本技术关联性证明，迭代期不超过 2 年。每提供一个成功案例得 1 分，满分 10 分。</p> <p>说明： 1. 以上提供的所有案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封面页（需体现合同名称以及甲乙双方名称）、合同内容（需体现合同详细货物或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可隐藏）、盖章页（需体现合同日期以及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证明材料不全无法确定为相关业绩的不予认可。所提供复印或扫描页应清晰可见，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同一案例不可重复记分，即一个案例只可针对一类产品</p>	0-10

		计分,且同一甲方不重复记分,合同乙方可以不是投标人。 3. 针对所提供案例,投标人应清晰的列出本案例对应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	
4	项目实施 方案及售 后服务方 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包含实施计划、实施范围、实施内容、人员组织、质量管控、风险与分析等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及对质保期内服务的承诺等。 1. 方案清晰明确,规划合理,针对性强,服务响应速度及时,问题解决方案及质保期内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2. 方案较为明确,规划较合理,针对性一般,服务响应速度较为及时,问题解决方案及质保期内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3. 方案内容一般,规划合理,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得1分; 4. 实施与售后服务内容不完整,不具有针对性,服务响应速度不及时或问题解决方案及质保期内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0-3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2.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1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服务器虚拟化软件（100节点）**。

4.3.3.2 当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是同一品牌时,按1家投标人计算,只有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综合得分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推荐对象),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3.3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 (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